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全

五編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第五編
公文團件

- | | | | |
|---|--------|---|----------|
| 一 | 農工商界文件 | 三 | 其他法定團體文件 |
| 二 | 教育界文件 | 四 | 民衆文件 |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第五編目錄

各公團文件範式

第一類 農工商界各項文

件

農界呈文·····(一件)·····	一
農界公函·····(三件)·····	二
農界公電·····(五件)·····	四
工界呈文·····(五件)·····	六
工界令文·····(一件)·····	一三
工界公函·····(三件)·····	一四
工界布告·····(五件)·····	一五

第二類 教育界各項文件

工界公電·····(七件)·····	一八
商界呈文·····(十八件)·····	二二
商界公函·····(四十件)·····	五二
商界布告·····(二件)·····	八三
商界公電·····(二十件)·····	八四
教育界呈文·····(十七件)·····	一〇二
教育界公函·····(六件)·····	一二〇
教育界公電·····(三件)·····	一二四

第三類 其他法定團體各

項文件

各團體呈文……(十三件)……………一二五

各團體公函……(十六件)……………一四二

各團體公電……(十三件)……………一五五

第四類 民衆各項文件

民衆呈文……(八件)……………一六三

民衆公電……(六件)……………一七五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第五編 各公團文件範式

【農界呈文】

●吳江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呈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會請轉呈省政府准予設立農
民銀行分行以救貧農

爲呈請轉呈事。竊敝縣吳江農民居多。農產本富。近來農業一落千丈。甚至村落荒涼。民不聊生。推厥原因。實由經濟壓迫所致。且舊震縣屬農民育蠶爲大宗。育蠶之多寡。視資本之厚薄。而一般爲富不仁之流。乘農民需錢之急。投機放債。種種盤剝。春間則有加一鈔梢葉名目。秋則有梢米利米

轉斗米名目。貧農智識淺薄。急不暇擇。剝肉醫瘡。飲鴆止渴。其結果棄田拆屋。鬻女賣妻。亦不鮮見。言之可慘。今者大江南北國民革命成功。借款利率已有規定。貧農得重見青天白日。額手相慶。無如該項貧農久處經濟高壓之下。一時驟難自立。一般爲富不仁之流。亦不願再開抵押之門。際茲過度時期。困難尤甚。省政府早鑒及此。徵集畝捐爲全省農業銀行之資本。已在派員籌備中。南通等縣亦有呈請設立分行之舉。而敝縣貧農受經濟之壓迫。較苦於他邑。設立農民銀行之需要。亦更急於他邑。解放農民。首在經濟。渡此貧農。早登彼岸。正值千載一時。委員等目擊農村經濟狀況。援助貧農。責無旁貸。安敢緘默。爲此據情呈請鈞會鑒核。迅予轉呈省政府示遵。在吳江縣地方設

立農業銀行分行。以救貧農而絕重利。實爲公便。謹呈。

【農界公函】

●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致省政府請令飭各縣協助農
民運動函

逕啓者。敝會自成立以來。對於蘇省各縣農民協會籌備事宜。業經委派幹員。設立籌備處。從事籌劃者。已有三十八縣。籌備員名單。亦經呈請省黨部轉咨鈞府通令各該縣縣長。准縣農民協會接收前農會等情在案。近據各縣籌備處報告。均稱各該縣縣長。對於農運。類多罕能盡力協助。致感障礙等情。據此。查農民解放。爲先總理手定政策。凡我黨員。均應謹慎遵守。力謀實現。縣長爲一縣行政領袖。尤應引導民衆。實行主義。擁護本黨農

工政策。以示表率。乃一月以來。查各縣長之真能切實予縣農民協會以經費之協助。與法律之保護。並能認識農民運動與國民革命之關係者。殊不多見。大都陽奉陰違。坐視不理。甚或暗中阻撓。誣陷良善。借國民革命之美名。實施貪官污吏之狠毒。譬如各縣所委鄉行政委員。與農民之利害關係尤切。乃據調查所及。大都爲土豪劣紳之變相。或與地痞土棍互相表裏。誣陷忠實同志。阻止農運。以逞所欲。如吳江縣縣長張健。其尤著者也。農民惕於權勢。敢怒而不敢言。區鄉農民協會。暗中受其阻撓。進行困難。更就縣農民協會籌備經費而言。應由各縣長盡力籌措。責有所歸。蓋取諸農民者。如田賦附徵及雜稅等項。每年每縣多則數十萬。少亦數萬元。今各縣縣長對於縣農民協會籌備處經費。大都百方推諉。以致各縣協會。成爲殭局。寧非怪事。我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

八十餘。地方行政機關。爲民衆謀利益。換言之。卽爲農民謀利益之機關也。再者先總理有言。國民革命。卽農民革命。則聯絡農民在同一之革命戰線上。爲達到革命成功惟一要圖。今爲農民謀利益之地方行政領袖。不明此義。無怪其一味敷衍推諉。視各級農民協會爲無足輕重也。共產黨知農民革命之重要。故到處利用農民。以達其破壞搗亂之目的。以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今欲肅清赤黨餘孽。謀國民革命之根本鞏固。尤非急籌農運不可。況各縣農民協會籌備費。依照敝會所定。每月至多不過千元。以一縣稅收之所入。卽此區區爲農民謀利益之正當費用。猶不欲負籌措之責。其非本黨忠實信徒者。可斷言也。案准前因。理合函請鈞府。尅日通令各縣縣長。對於在本黨主義指導之下之農民協會。應竭力協助。並予以經費之接濟。與法律之保護。俾其易於進行。早底成

功。實爲公便。此致。

●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致各縣縣長請照撥縣農民協

會籌備經費函

逕啓者。查各縣縣農民協會籌備經費。業由敝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茲按照縣分之大小。地點之衝要。與所居農業地位之輕重。核分全省各縣爲甲乙丙三等。甲等縣農民協會籌備經費每月八百元至一千元。上海、松江、銅山、無錫、丹徒、吳縣、南通、江都、淮陰、東海、宿遷、江寧十二縣屬之。乙等縣每月六百元至八百元。崑山、武進、東台、阜寧、六合、崑山、宜興、江陰八縣屬之。其餘四十二縣均爲丙等縣。每月籌備費四百元至六百元。此種經費標準。除已通令各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遵照標準數目就近與貴縣長接洽辦理外。理合函請台

端查照撥給以利農運。實爲公便。此致。

【農界公電】

●江蘇省農民協會通電組織委員會

員會

各報館鑒。茲爲統一江蘇省農民運動工作起見。業由總政治部召集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省黨部。南京市黨部。及前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處會議。議決由總政治部會商省黨部。並由省黨部發表。改派委員九人。組織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復由委員會舉定余心一。秦仁昌。田士捷。爲常務委員。曾省爲秘書。冷德龍爲總務部長。顧子揚爲組織部長。左景烈爲調查部長。曾省兼宣傳部長。均於五月十日就職。假南京楊將軍巷鍾南中學開始辦公。所有以前南京亭林中學。正誼中學兩處省農民協會。均停止進行。以後江蘇全

省農民運動。統歸本委員會指導辦理。委員等誓遵三民主義。指導全省農民。盡力革命工作。完成新江蘇之建設。特電奉聞。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余心一。顧子揚。葛建時。左景烈。田士捷。秦仁昌。王禮錫。冷德龍。曾省同叩。眞印。

●廣東省農民協會潮梅海陸豐

辦事處電蔣總司令請回總師

千完成革命

寧波蔣總司令勳鑒。我公秉承總理遺志。提師北伐。連克湘鄂閩贛蘇浙豫皖諸省。統一中國。直指顧問事耳。不意共逆挑撥離間。陰謀破壞。我公遵奉中央決議。執行清黨。護黨救國。全國響應。而武漢同志。現亦悔悟來歸。正我黨同志團結勢力。完成國民革命之際。忽讀宣言。飄然遠引。革命進行。頓失重心。凡屬同志。莫不震駭喪志。伏維我公爲

黨國屏帷。萬方斗杓。現在北伐尙未成功。逆黨亟待撲滅。我公何忍遽爾高蹈。致陷國事於糾紛。亟懇我公俯徇國人公意。勉任艱鉅。回總師干。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上慰總理在天之靈。下慰民衆喁喁之望。敵處竭誠擁護。誓爲後盾。迫切陳詞。伏維察納。廣東省農民協會潮梅海陸豐辦事處主任張凌雲叩叩印。

●廣東省農民協會潮梅海陸豐辦事處電胡張吳蔡李諸中央

委員請回掌中樞完成革命

上海民國日報轉胡展堂張靜江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諸先生鈞鑒。頃聞諸公聯翩遠引。殊深震駭。竊以諸公爲黨國柱石。總理信徒。當此北伐尙未成功。逆黨亟待撲滅。而武漢又已悔悟來歸。正本黨團結勢力。完成國民革命之際。端賴諸公繼

續奮鬥。以竟全功。諸公何忍遽爾高蹈。置黨國大計於不顧。亟懇徇國人公意。勉任艱鉅。回掌中樞。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上慰總理在天之靈。下慰民衆喁喁之望。敵處竭誠擁護。誓爲後盾。迫切陳詞。伏維察納。廣東省農民協會潮梅海陸豐辦事處主任張凌雲叩叩印。

●青浦縣農民協會籌備處電江蘇省政府請制止十四區各村農民協會秘密集會

萬急南京江蘇省政府鈞鑒。竊查職屬第十四區（觀音堂）各村農民協會。組織糾察隊。每晚秘密集會。阻止會員於冬至前繳租。當經職處飭令解散其糾察隊。停止其工作。電請江蘇省黨部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辦法在案。乃近聞仍有秘密集會。濫發宣言。行動詭秘。刻正在嚴密審查中。

方今各縣共黨活動。該區應如何處理制止。伏祈鑒核示遵。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青浦縣農民協會籌備處常務委員馬良驥叩養。

●中華農學會在浙會員臨時大會電張靜江請回浙主政

南京張靜江鈞鑒。吾浙自革命軍肅清軍閥以來。省政黨務即爲擾亂份子勾結做革命的反動派所把持。不滿一月。社會擾亂已極。險象環生。莫可終日。今雖暴徒捕獲。反動派遠颺。而腐敗官僚投機份子。尙盤踞要津。非歡迎我要公回浙主政。不足以澄清吏治。三民主義政府。更無由實現。況省政關係社會民生甚鉅。又不可一日無人主持。本日敝會召集在浙會員開臨時大會。一致議決歡迎我公即日回浙。以重省政而慰民望。臨電不勝迫切翹企之至。中華農學會在浙會員臨時大會

叩。

●無錫縣農民電江蘇省政府請制止漁局勒索

抄送南京國民政府委員會。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江蘇民政廳鈞鑒。漁業事務局。征稅範圍。以凡屬江湖河海水產品物等。漁類爲限。農民等在私有糧產池蕩所養副業漁類。與專在江湖河海公共水道漁取水產品物者。截然不同。江浙漁業事務局第三區無錫縣稽征所。誤引條文。勒索稅項。病民擾農。誓不承認。務懇糾正制止。解除農民痛苦。無任哀籲待命之至。無錫縣開原及揚名等鄉私家養魚農民蔣伯榮。吳祖道。榮梅春。袁生大。邱金甫等三百餘戶全叩。支印。

【工界呈文】

●上海工統會呈特別市政府爲

改推委員請核准備案

呈爲工統會改推職會委員。再懇批示祇遵事。竊職會於一月十一日准工統會公函。爲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已實行結束。交由各工會代表聯合辦事處接洽。改名上海工統會。推定顧永泉、陸鏡湖、楊廣寶、蔡乾三、桑玉堂五人接替前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推定委員出席職會。接任委員職務等由。職會當以事關本身組織。未敢擅行承認。謹於一月十六日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在案。迄今日久。未奉鈞示。而會務重要。未便久懸。爲再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批示。俾便祇遵。至爲公便。謹呈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市長張。

●上海工統會呈東路軍政政治部

解釋工會組織

呈爲呈報事。茲據職會組織部呈稱。本月五日報

載東前政治部第六次部務會議宋濂塵君之報告。對本會之呈報事項及職部組織系統。多有誤會之處。概括其要點。(一)責本會未將各工會呈報政治部手續殊欠完備。(二)同一工廠有第一、二、三工會分會。組織系統凌亂。工人有發生衝突之虞。職部以爲在此積極改組工會中。宋君此種誤會。最易惹起一般工友減少信仰本會意念。尤其有礙職部組織進行。認爲有解釋必要。茲特分述如下。(一)在最近期間。本會因本市黨政機關紛出組織工會。指揮不一。工友莫知適從。以致發生種種糾紛。本會感覺此種困難。因有呈稱東前政治部。劃清權限。同時并有速頒條例之請求。此項問題。近始解決。故於已改組成立之各工會。今方着手造表。以便分別呈報。願經改組之工會數凡二百以上。自非一朝一夕所能藏事。此應請宋君諒解者。(二)共產黨之煽惑工人。窮數年之精

力。百計經營。勢力之潛植。不可謂不深。因其唯一之伎倆。在以少數人操縱多數人。而入手之方法。則在組織整個的工會。絕不顧整個工會之下。應如何組織。因之各個工人。但有盲從。不特自身之痛苦無從告訴。乃至工會之要爲何種動作。事前亦竟茫然無知。而共產黨乃以幹事會少數幹事操縱指使。以無知工人爲釀造恐怖之犧牲者。本會之奉令改組。其根本要圖。一方在喚醒工人。有及早之覺悟。一方尤在指導工人。有自動之組織。故於共產黨所利用爲操縱工具之工會。不但宜改換頭面。易其名稱。尤要刮骨剜瘡。去其腐穢。乃決採用各個擊破之策。略以小組爲基本。以分會爲集團。而同一工廠之內。更許其如因工人人數太多。又不同一工作班。亦得成立第一、二、三、工會分會。有多個本業分會之成立。然後再組織業聯工會。蓋際此進行清黨時期。每個工會中終不免

仍有惡化份子。在內。潛謀不軌。固曰有調查部。可以隨時偵察。然以八十餘萬工人之衆。耳目容有未周。先之以各小組之互相糾舉。再由各分會中互相糾舉。第一分會可以糾舉第二分會。而第二分會亦得糾舉第一分會。一經糾舉。卽加偵查。倘果確實。則施制裁。爲求嚴密計。洵不可無此由散而整之組織。宋君所引爲最詬病焦點。不知卽本會所苦心深慮。然後決定之方法。至云工人有發生衝突之虞。此固工運進程中所不能避免之事。卽使無第一、二、三分會之分。亦未見其遂能俱臻輯睦。要在視其將來指導之結果何如耳。若夫組織系統凌亂之言。不知果何所指。組織系統表。早已呈請陳主任核定。宋君或尙未知。原擬早日將系統表與組織綱要小冊印出。分送各機關。俾咸明瞭。祇以本會經費缺乏之故。延至最近。始付印刷。此爲無可如何之事。宋君誠能關心工運。不妨

來會索閱。自可瞭然。要之下層工作。在在皆感困難。諸同志善意之指導與批評。誠樂接受。然如宋君之報告。恐有影響工運進行。則望調查翔實之後。方慎重出之。斯爲有當。以上解釋。即希察核。用本會名義函致宋君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陳鈞部察核。俯賜轉知宋君滌塵。以免誤會。而礙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工統會呈上海警備司令

部呈報解散兩工會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對此次解散上海先施職工會第三分會及永安職工會第二分會事。業於刪日郵電飛報在案。茲更陳明所有經過。並檢集各項證物及反動分子姓名。報請察核。查職會常接收總工會時。檢查卷宗表冊。搜獲該會共產分子總名冊一本。散冊及有關係表冊數種。除將總冊

呈由東前政治部陳主任。轉呈總司令部外。所有散冊及有關係表冊數種。則保留備查。故於改組各工會。皆就其所改選之執行委員姓名審查對照。如係有名。則列交密查長偵查。果屬確實。即分別加以警告或制裁。所謂按圖索驥。無往弗獲者也。當該先施職工會第三分會與永安職工會第二分會請求改組時。已迭據報告。謂其中多係共產分子。最近共產黨重要分子。潛行來滬。尙於夜間在該會召集秘密會議。散發滿江紅及打倒蔣總司令等刊物。請格外注意云云。嗣既改組成立。核對其所報告執委名單。如楊醉新章光明等。固彰然載在總工會遺留之數冊。再檢閱以前報紙。復多爲總工會之執行委員。乃列交密查隊長嚴密偵查。一面尙以工人頭腦簡單。易爲共產黨迷惑。猶思促其覺悟自新。不期該反動分子。以爲既經假借本會改組之名義。即可有恃無恐。仍復怙

惡不悛。於職會給與之鈐記。置不啓用。依然用總工會給與長方式之印章。襲列以前之號數。忽而聯合三大公司爲一工會。忽而毆打同業分會之會員。忽而謂欲歸市黨部管轄。忽而謂職會即將解散。忽而謂職會受資本家利用。忽而攻訐先施第二分會與永安第一分會爲資本家所組織。且動輒設爲危言。自向各高級黨政機關聳陳。無非故爲糾紛之反動。以冀破壞職會統一之權威。此種策略。是否暗中接受共產黨之指使。固尙不得而知。然察其搗亂煽惑。破壞離間之伎倆。洵不愧已得共產黨之衣鉢真傳。職會已在共產黨播毒之後。從事改組工會。此種現象。因爲事勢所不能免之過程。一再容忍。卽各方所檢送之種種證據。亦悉擱置。不欲遽加懲罰。惟昕夕爲之考慮感化之方。與解決糾紛之法。經幾度酌議之後。乃爲定期十二日下午。分兩地點召集先施之第二三分

會永安第一二分會。雙方開全體會議。謀一相當解決。乃十一日忽接先施第三分會來函。謂無開大會解決之必要。職會因再去函勸其勿抗命規避。迨是日開會。先施僅有第二分會全體會員到會。經全體議決。該會受攻訐之在先。施職務係部長而被選爲執委者八人。一律退出。補選純粹職工爲執委。當卽改選完竣。而該第三分會之執委楊醉新等。則是日竟禁止會員不許到會。亦不再作因何不來開會之報告。其爲違抗命令。雖百喙無以自解也。至永安僅有第一分會全體會員到會。經全體決議。亦如先施第二分會辦法。而該第二分會則不但事前無不到會之來函。卽是日亦由執委章光明等禁止會員。不許到會。用意何居。其爲違抗命令。更何辭可辯乎。若謂因十二日職會通告。各工會均須參加反日出兵大會之故。然反日大會時間在上午。而召集該兩分會開會之

時間。則在下午。微論先施之第二分會與永安之第一分會是日上午亦均參加反日大會。而下午皆能依期到會。且職會固均早有去函約定召集時間。亦烏能執此以飾非文過。綜納上述經過。在此清黨時期。有共產黨嫌疑。而證物至於三十件之多。早已解散而有餘。矧下級工會不受上級工會之指揮。滋生反動。豈特違背職會總章。亦何貴有此工會哉。雖然反動煽惑者。祇楊醉新章光明等二十餘執委耳。其餘該兩分會大多數之工友。咸受威挾壓迫。原無反動嫌疑與抗命意思。職會為求工友有純正組合之團體。現已着手為之從新改組。另選執行委員主持會務矣。至所有楊醉新章光明等反動分子。仍懇鈞部按照後開各節。分別嚴令通緝逮案懲辦。以絕共產黨謀亂根株。毋為上海工人存留毒素。並請轉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察核。實為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會等呈 江蘇省政府呈送上海市勞資 調節暫行條例請採納施行

為請願修訂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以維工人職業保障事。竊自上海勞資調節暫行條例頒布以來。各公司公廠開除工友自由裁人。時有所聞。在雇主藉口勞資調節。為所欲為。於願固償。而令大多數勞動者生計頓絕。無所依歸。釀成社會一大隱患。是豈已盡勞資調節之能事。屬會等因此對於調節條例再四研究。覺其有待商榷之處頗多。如第五條中不問其為大公司抑小商鋪。概行規定罷工時東家得有兩人操作。及同條所謂保管責任。係指保存財產之安全。抑指保持財產之工作能力而言。意均疑似而有出入。又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三條前後抵觸之處更多。如謂

雇主應有自由裁人停業之權。則當日日保有其權。如謂保障勞動者之權利。雇主不能有絕對之自由。何以獨有一日例外。考諸各國勞動條例。皆無此種規定。倘係援用他省習慣。則習慣各地互異。豈可強使從同。而惡習又奚當引以爲法。至於被辭退之工友。規定於一月前通知。並補給工資一月。而不論其服務年月多寡。尤未足以昭公允。證之歐美先進各國。其通知時間。及所補給工資。以服務年月爲正比例者。取法亦失其原意。他若勞資間舊有調節條例。本已有契約上法律保障。而必須再經調節委員會認可。設與勞資調節暫行條例有衝突時。是否即認爲無效。更屬疑問。諸如此類。或則法理上未見周密。或則條文上失諸含混。若不加以修訂。則猶治絲而復棼之。恐於勞資雙方。未必能均沾實益也。查各國解決勞資糾紛機關。不外兩種。一係勞資雙方當事人代表。及

政府代表共同臨時組織之仲裁會。一係由地方法庭兼理。或特設之仲裁法庭。按照現在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之組織。性質何屬。根本上實不無疑點。夫以中國今日之經濟落後。勞資有需乎調節。政府誠具卓見。然調節而一有失當。則勞資糾紛終將懸爲不可解決之問題。屬會等以爲不有規定盡善之條例。作解決糾紛根據。並輔以組織嚴密之機關。以運用條例功能。要皆不足以使勞資雙方得持平之調節。工人職業受相當之保障。伏維鈞府維護勞工。不遺餘力。對此條例。必尤關垂。所有請願修訂上海勞資調節暫行條例緣由。除分呈中央黨部。工農部。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勞工局。上海衛戍司令部。上海特別市黨部。工農部。上海特別市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外。理合謹具意見書一份。備文呈請察核。迅賜採納施行。不勝屏營待命。

之至。謹呈。

●上海烟草工會第五分會呈國

民政府請救濟英美烟廠失業

工人

呈爲報告拆穿關廠陰謀。工人失業慘况。請予設法救濟事。竊工人等八千餘人。分在英美烟廠新老兩廠工作。本屬相安無事。不料廠方忽藉口營業不振。將廠內各部紛紛宣告停工。今則全廠皆閉。遂使八千餘工友盡陷絕境。廠方所以出此惡辣手段。其真相（一）抵抗烟稅。廠方抵抗烟稅。意在使中國烟廠營業無形停滯。彼則操吾華特殊權利。此種經濟侵略之野心。顯而易見。（二）圖吞儲金。當民國十一年。廠方定有華員儲金辦法。滿五年者。照數加倍。今當期滿。突然停辦。而不給儲金。以每人五十元計算。當在八十萬元以上。（三）

謀破工會。敝會自六月間受工統會改組成立後。廠方因之忌嫉。圖謀破壞。始則開除在廠工友。繼則遷怒於其親屬。亦被開除。詎該工友等受先總理大無畏精神之感化。不爲所屈。近又改換方針。藉口停辦。不給儲金。使失業工友告貸無門。其意在控制工人。解散工會。狠心叵測。用懇設法救濟。以順輿情而救失業諸工友。謹懇設法救濟我八千餘呼號待斃之工人。將該廠存貨拍賣救濟之。並促廠方承認工友方面所提出最低限度之條件。早日開廠。至緝公誼。謹呈。

【工界訓令】

●上海工統會令各工會偵緝共黨

爲令遵事。案奉淞滬衛戍司令部訓令第六四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淞滬防務至關重要。上海又